

关于在 2020 届毕业生中评选 2019—2020 学年度 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学工处[2020]08 号

各分院：

为激励广大毕业生勤奋学习、健康成才、奉献社会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为及时做好我院 2020 届毕业生的“先、优”评选工作，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：

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。

二、评选范围：

2020 届毕业学生。

三、评选名额：

（一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各分院和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2020 届毕业生中学生干部总数的 10%。

（二）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分别为各分院 2020 届毕业生总数的 10%和 8%。

四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：

1、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生行为准则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2、学习勤奋，学业成绩优秀，各科考试科目均无补考，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三等以上校级奖学金（包括三等）或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的荣誉。

3、表现突出，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、团干”等荣誉称号，或在有关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；

4、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，体育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锻炼标准；

5、前两学年，每学年的德育考核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，且每学期的成绩都得合格；

6、前两学年体能测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。

（二）校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拥护改革开放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受到的纪律处分在评选学年前（2019 年 9 月 1 日前）已解除，勇于向不良现象做斗争；

2、尊师爱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评选 2018-2019 学年两学期德育考核平均成绩在 75 分（良好）以上，且每学期都得及格；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科目，评选学年技能考核为优良，必修课和限选课（专业选修课）各科平均成绩（算术平均分）在 75 分以上。

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学年体能测试成绩在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；

5、积极参加劳动、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：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关心集体；政

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正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2、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种社会活动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有奉献精神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胜任承担的社会工作，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主动帮助同学解决困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勇于进取，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，评选 2018-2019 学年两学期德育考核平均成绩在 75 分（良好）以上，且每学期都得及格；

4、学年体能测试成绩在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，带动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；

5、范围为任期满一年的学生总会、分院学生会、班委会等各级学生干部；

6、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1、学生工作处向各分院下发《通知》和“审批表”，并在全院公布评选范围、名额、条件、程序及安排；[5月9日]

2、学生本人根据相关的评选条件向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；[5月10-5月13日]

3、辅导员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书面申请的学生进行认真评议，严格按照条件评选，拟定推荐名单提交到分院；[5月14日-5月16日]

4、各分院对辅导员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严格审核，拟定本分院推荐名单，在分院内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，组织学生填写“评审表”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向学生工作处提交拟定推荐名单；[5月17-5月21日]

5、学生工作处汇总、审核各分院拟定推荐的学生，并将审核合格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，上报学院领导确定评选名单；[5月21日—5月31日]

六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各分院领导及相关辅导员老师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；

（二）各分院认真组织本分院相关人员严格按评选条件、比例、要求进行评选，并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填写评选后的“先、优”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各分院相关的学年班级评选后，要及时上报分院，分院要进行严格审核，审核后必须在全分院范围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学生工作处；

（四）各分院于5月21日前将“分院2020届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汇总表”传到学生工作处李丽炜办公网邮箱，并将此表纸制版本（分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，分院盖章）和学生填写的“评优审批表”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附件：分院2020届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汇总表、评审表

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